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收代辦計價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8 月 28 日〈三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六藝樓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冠明校長

紀錄：鍾曉華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高中部學生收取各項代收代付暨代辦費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辦理。
2. 具本國國籍學生全面免學費，另收取雜費、班級費、家長會費、教科書籍費、午餐費、學生團保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、實習實驗費及電腦使用費等，免收網路使用費。
3. 高一學生另併入註冊費收取健康檢查費。
4. 冷氣使用費依據本校教室冷氣收費及使用管理辦法，班級使用冷氣採儲值刷卡的方式，每度以 5 元計算，每次儲值限 500 元之倍數，學期末其餘額可辦理退費。
5. 冷氣機維護費每人每學期擬收取 150 元，經代收代辦委員會議通過後於註冊時收取。
6. 午餐收費方式原則採整學期收費，如有特殊需求學生可至出納組改單後以月繳方式收費。
7. 其他代收代辦費如戶外教學費，寒暑輔導費等等，應於收取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8. 以上收費情形請參閱所附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第 2 學期高中註冊收費標準屆時依相關單位提供金額辦理收費事宜。

案由二：113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國中部學生收取各項代收代付暨代辦費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應行注意事項及收取基準表辦理。
2. 國中收費項目包括教科書籍費、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，7、8 年級普通班另有校訂必修教材費需收費。
3.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部分，國中學生依規定免收費。
4. 國中部冷氣卡依縣府每年所核撥冷氣電費補助金額儲值，以供該學期正式課程期間使用，儲值額度用畢以不再儲值為原則，學期末其餘額歸零不可辦理退費。非正式課程期間(第八節、假日及寒暑假…等)，教室冷氣使用每度電以 5 元計費。
5. 冷氣機維護費若該年度縣府有核撥經費補助，則不另收取。
6. 午餐收費方式原則採整學期收費，如有特殊需求學生可至出納組改單後以月繳方式收費。
7. 其他代收代辦費如戶外教學費，寒暑輔導費等等，應於收取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8. 以上收費情形請參閱所附附件。

決議：經委員表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，第 2 學期國中註冊收費標準屆時依相關單位提供金額辦理收費事宜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5 分